

第二百七十五條 豫審推事認爲案件有第二百四十九條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

第二百七十六條 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二百七十七條 豫審準用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

關於偵查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八條 不起訴之裁決確定後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檢察官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七十九條 豫審推事認爲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爲起訴之裁決並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

送交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起訴

第二百八十條 起訴之裁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

條

第三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一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不得就檢察官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八十三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定以外之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

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七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四節 審判

第二百八十八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豫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爲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